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604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mioinson

申 请 人 德国权驿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704号新时代工贸商业中心1701-02室A07房

代理机构 北京聚诚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物剪毛机；搅拌机；熨衣机；电动榨汁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汽车水泵；无线吸尘器；清洁用吸尘装置